

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物业评估费用限额

我公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下蓬镇蔡社“北丰围”的原下蓬电厂厂房内房产一宗。厂内建筑物及面积分别为：综合楼（三层楼）建筑面积 1204 m^2 、仓库（二层楼）建筑面积 1871.32 m^2 、主车间（单层楼，含附属楼）建筑面积 1192 m^2 ；厂区场地及通道面积 2686.43 m^2 ；合计面积： 6953.75 m^2 。该宗物业拟进行招租，租期五至十年。委托评估总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（含 6000 元），由我公司支付。

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9 日

